

太极集团有限公司文件

TAIJI GROUP LIMITED COMPANY

太极集团〔2013〕2033 号

签发人：白礼西

关于规范物资自提、代提管理的通知

各公司、厂：

为加强自提、代提物资管理，根据有效性、及时性、安全性的原则，现就相关事宜规范如下：

一、物资自提系指根据采购合同约定由采购方自备车辆、合同运输公司车辆到供应商指定仓库或货运公司、机场、火车站、码头等地点提取物资的方式；或因特殊原因，采购方代供应商提取物资的方式。代提是指公司内部单位代内部采购方提取物资的方式。为避免在途损失由我司承担，原则上所有物资采购实行送货制，确因送货条件限制且合同约定由采购方自提物资的，按本通知执行。

二、自提及代提工作流程

（一）采购部门出具《提货通知单》

1、采购部门业务员根据合同约定或货场（机场、火车站、物流企业等）通知，填制《提货通知单》（见附表），经部门负责人、分管领导、公司总经理签字并加盖公章后亲自送达或传真至提货单位，禁止仅凭口头通知提货单位提货。《提货通知单》一式两份，由采购部门编号管理。

2、为确保运输物资的安全性，采购部门在发送《提货通知单》时，应认真填写物资类别、紧急程度等内容，如：普通物资、化危（易燃易爆等）、易碎、国家二类精神药品、剧毒和易制毒、冷冻或冷藏、急件或非急件等。

（二）提货单位开具《提货回执单》

1、提货单位收到《提货通知单》后，应根据物资类别合理制定提货计划，化危、国家二类精神药品、贵细、剧毒及易制毒等物资必须安排2人前往共同提货并安排保卫人员随同押运。化危品、冷冻（冷藏）等特殊物资必须安排具备专项运输资质的车辆进行运输。

2、提货单位安排好提货计划后填写《提货回执单》交采购部门业务员。

3、业务员收到提货单位《提货回执单》后，即送达或传真至供应商，并与供应商进行核实确认。

（三）提货及现场验收

1、提货人员携带介绍信和身份证等有效证件在规定日期内到相应货场提取货物及质检报告、送货单等相应单据。

2、提货人员应根据《提货通知单》内容对物资进行现场初验，按外包装名、件数在对方单据上签实收件数。到供应商仓库提货的不允许接受破损、污染货物。属于货场提货的，如

有破损污染应立即电话报采购人员（情况较严重的可手机拍照后发给采购人员），经采购人员确认后方可提货，并在签收单上详细备注破损污染产品情况。第（二）条中要求双人提货的必须双人复核并在单据上签字。

3、需押运的货品应做好押运记录，记录内容包含但不限于提货通知单号、提货时间、地点、中途休整时间、休整地点、货物状况及送达时间、签收人等，该记录一式两份，押运结束后由押运人员签字后交收货单位一份，提货单位留存一份。

4、需冷冻、冷藏货物必须按相关 GMP、GSP 要求全程做好温度控制及监控记录。该记录一式两份，正式入库验收时交仓库由仓库转交质管部门一份，运输单位留存一份。

5、如遇代提货情况（如重庆货运中心代涪陵制药厂提货），代提货单位应开具中转单，完善物资移交手续，同时建立健全代提转运物资台账。

若非急件及大宗货物，为降低运输成本，货运中心提取货物后可暂存货运中心仓库，待有大宗产品发送涪陵时一同配发至涪陵药厂。仓库应设立代保管账务，完善出入库交接，因保管不善造成的损失由货运中心相关责任人承担。

（四）货物交接及损失赔偿责任的界定

1、提货人员凭《提货通知单》和仓库办理交接验收，仓库在提货通知单或中转单上签收整件实收情况，作为货物交接依据。

2、涉及称重的，由仓库交接验收后进行复核，凡外包装完整而数量差异的，报采购人员向供应商追偿；提货人收货时即有破损污染的，由采购人员共同到场确认验收。提货单位管

理不善造成的保管、运输差异，由其根据运输合同、运输损耗定额等规定予以查明处理，损失由提货单位承担。到仓库卸货时发生破损，由卸货单位承担。

3、由采购方代供应商提取物资，提货转运途中产生的损耗，由采购部门与供应商另行协商由采购方或供应商承担。

（五）采购部门在发送提货通知单后，应及时追踪提货情况，在物资入库后应及时通知使用部门。

（六）运费结算

1、由外部合同运输单位提货的，由提货单位按运输合同约定价格与运输公司结算运费后，至采购单位报销。

2、由采购方代供应商提货产生的运费，由采购部门与供应商另行协商由采购方或供应商承担。

三、各相关单位务必高度重视相关货物提取、移交、押运等单据流转，完善相关签字、交接手续并纳入部门档案档案管理。

四、本通知自发文之日起执行。



太极集团有限公司办公室

2013年12月13日印发

拟稿：崔海燕

校核：王晓辉

附件

提货通知单

编号

提货单位：_____ 联系人及电话号码：_____

到货单位：_____ 联系人及电话号码：_____

物资名称	规格、等级		件数		重量		紧急程度	
	供应商		到货时间		到货地点		是否毒麻、贵 细、二类精神、 化危等 特殊物资	
	物资类别		提货地点		提货时间			
	来货运单号		来货金额		运输要求	请根据国家相关规定安排运输		

备注： 1、提货前，请提货人员主动向供应商出示《提货通知单》、《提货函》或《提货单》、本人身份证原件及供应商要求出示的其它证明材料。

2、因人员或车辆等原因，不能按时提取货物的，提货单位自接《提货通知单》、《提货函》、《提货单》或《运单》后一个工作日内，书面函告采购部门。

3、提货人员应根据《提货通知单》要求，对所提取物资进行逐一核对及清点，确保提取物资实物与《提货通知单》、《提货函》、《提货单》或《运单》一致，若有不一致，请及时与采购部门联系。并根据物资特性及规范要求妥善运输，确保运输安全。

4、本单据一式两联。

单位公章（盖章） 部门分管领导： 部门负责人： 业务员及联系电话：

日期： 年 月 日

提货回执单

提货通知单编号：

提货人姓名		联系电话		身份证号码	
		车牌号		提货时间	
备注:					

说明：贵细、毒麻、国家二类精神药品等物资，须二人前往提货并保卫押运。

经办人： 日期： 年 月 日